

证券代码：872840

证券简称：泰和食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块 C 区泰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，就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 和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兴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继江律师、沈佟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